

关于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辅导期：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16日）

一、报告期内辅导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1、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对公司股权演变事宜进行调查，并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访谈；

2、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3、优化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5%以上（含5%）股东的信息披露意识。

（二）保荐机构报告期参与现场辅导工作人员姓名、分工及工作日数

根据德邦证券与邦弗特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德邦证券派出刘平、吕雷、彭英伦、裔麟、芦姗、王润川和刘晗七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刘平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姓名	工作日数	分工
刘平	15	辅导工作组长，负责制订辅导阶段的整体工作计划
吕雷	20	协助组长完成确定整体工作计划、整改方案并督导企业实施相关方案
彭英伦	20	协助辅导培训计划制定，并负责财务会计相关的辅导工作
裔麟	20	财务会计相关的辅导工作
芦姗	20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相关辅导工作
王润川	20	公司治理、内控相关辅导工作
刘晗	20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相关辅导工作

（三）报告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及差异说明

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稳步推进，执行情况良好。

（四）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德邦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积极配合。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及现有股权结构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000,000 元，报告期内无变动。目前公司工商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普朗克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	35.5556
2	长沙宏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2.2222
3	喻方平	1,179.1602	8.7345
4	孙中新	930.2498	6.8907
5	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3800	4.5584
6	长沙大科城昭阳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8416	4.5248
7	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34.7826	3.2206
8	长沙福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9630
9	长沙欧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5900	2.8933
10	长沙欧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77.0000	2.0519
11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6377	1.6640
12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17.3913	1.6103
13	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1111
14	李新雄	114.2860	0.8466
15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174	0.4831
16	刘帅安	63.1420	0.4677
17	张冬明	13.0480	0.09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李买芬	4.7620	0.0353
19	李新分	4.7620	0.0353
20	张耀扬	3.3000	0.0244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4	0.0107
合 计		13,500.0000	100.0000

三、公司报告期季度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9.31
总资产	77,716.58
净资产	53,189.80
项 目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41,788.30
净利润	4,706.7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12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24

*审计工作还在进行中，表格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中介机构工作进度及项目组人员变动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内会计师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邦弗特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为进一步保证邦弗特项目的顺利推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内部人员配置情况拟进行相关签字人员调整，变更陈长春为邦弗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邦弗特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陈忠旺、黄海波变更为陈忠旺、陈长春。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期内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公司治理等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项目组无人员变动情况。

五、公司上市计划及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 公司发行上市计划

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4 月左右申报科创板，拟发行股数 4,5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等后）4.5 亿元左右。

(二) 目前尚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法律相关事项

(1) 情况描述

公司自 2019 年起分别与长沙大科城昭阳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

根据增资补充协议，公司承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扣非净利润达到一定业绩标准，若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投资者有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业绩补偿。同时，投资者有权选择现金或股份任一补偿方式。股份补偿条款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甚至影响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 解决路径

- 1) 与投资方协商确认 2020 年业绩不做对赌考核；
- 2) 与投资方协商确认删除有关股份补偿条款，或对赌协议约定特别条款在 IPO 申请被受理时自动中止，并进一步约定相关条款在公司上市后自动终止。

2、财务相关事项

(1) 情况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客户和实际支付货款的主体不一致的情形。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第三方回款金额为1,147.84万元、719.53万元、241.44万元。占公司总回款金额比例分别为3.02%、1.81%、1.97%。

(2) 解决路径

1) 需进一步核验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的勾稽性，对业务的真实性，资金流、物流、合同等抽样核查；

2) 除特殊情况，杜绝第三方回款。

3、业务相关事项

(1) 募投项目相关流程尚待进一步完成

1) 情况描述

公司拟募投项目部分已出具可研报告，但尚未办理立项、环评、安评等手续，相关土地未完成招拍挂手续。

2) 解决路径

①需进一步协商确认募投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②查验相关项目设置规模、经济效益分析的合理性，如有必要，进行相关调整；

③尽快推进土地获取、立项、环评、安评等办理工作。

(2) 资产权属办理情况

1) 情况描述

子公司邦弗特（东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购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泉塘村香市产业园区的办公楼，相关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子公司江苏雄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年产6万吨新型环保装饰膜、1亿平米复合涂布材料项目”相关土地尚未完成招拍挂程序，相关流程正在积极办理中；子公司山东福司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厂区的土地权证，相关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相关流程正在积极办理中。

2) 解决路径

需督促公司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并配合提供相关申请办理文件，尽快取得相关土地、房屋所有权证。

六、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重点包括：1、系统讲解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政策法规，使辅导对象在对相关法律法规有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新的了解和准备；专题讲述保荐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上市规则等，使公司有关人员能够将辅导内容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解决问题；2、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3、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的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4、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要求相关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工作。

七、其他需报告的重要变动事项

邦弗特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为进一步保证邦弗特项目的顺利推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内部人员配置情况拟进行相关签字人员调整，变更陈长春为邦弗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邦弗特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陈忠旺、黄海波变更为陈忠旺、陈长春。


陈长春，男，中国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湖南分所所长，1978年生，2000年3月从事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时间20余年，曾主持或参与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及大型国企的年报审计、申报审计，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

新增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长春从事审计工作近 20 年，具备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职业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能够满足邦弗特项目的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后，陈长春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重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发表审计意见，且发表的审计意见与原审计意见不存在差异，本次签字人员变更对邦弗特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申报等相关审计工作不会产生相关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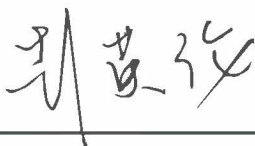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刘 平




吕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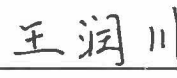
彭英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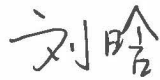
裔 麟



芦 珊



王润川



刘 晗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